**中韩新媒体学院听课制度**

为了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  学院领导应带头执行听课制，深入教学第一线，了解课堂教学情况。

第二条  学院教职工应分别完成以下听课任务：

每学期学院院长、党总支书记听课不少于4次；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次；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不少于6次。每学期系正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教研室正、副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，教研室任课教师听课不少于6次，教学秘书听课不少于4次。每学期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听课不少于6次，辅导员听课不少于4次。

第三条  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，按《中韩新媒体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  听课人员每次听课不少于1课时。

第五条  听课人员应做好规范化的听课记录，对课堂教学质量及课堂纪律情况做出客观评价，并及时填写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听课记录及评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听课表》）。

第六条  课间休息或课后，听课人员应尽可能与学生和教师交流，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及要求，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涉及到环境设施、教风、学风等方面的问题，听课人员有义务及时与相关科室沟通。

第七条  听课采取随机选择课堂的方式，听课前不预先通知，不得以上课替代听课。

第八条  各教研室原则上以听本专业课程为主。院党政领导和管理干部可在全院范围内随机选择课堂听课，其中重点以听必修课和实验课为主。学生工作管理干部听课时要关注公共必修课的课堂情况。

第九条  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小组有权监督各级领导执行听课制度的情况。教学办公室协调和落实院领导的听课工作，其他科室自行安排落实本科室的听课工作。

第十条  《听课记录及评价表》集中交学院教学办公室。

第十一条  听课任务列入各科室的目标责任书，听课人员的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个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检查统计全院听课人员的听课情况，定期予以公布。

第十二条  各教研室每学期必须于期初和期末就听课情况进行交流、研讨，开展两次相关主题的教研活动，做好教研活动记录。教研活动记录须提交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并报教学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三条  本制度由中韩新媒体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  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